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65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李阿彩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
　　杜海容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0,053元（即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080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